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臺東縣政府原函各1份 (36600833\_1143050159\_1\_ATTACH1.pdf、36600833\_1143050159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桃園市及臺東縣學校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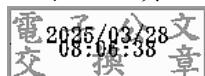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40026190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064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桃園市及臺東縣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桃園市及臺東縣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附件相關原函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三、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臺東縣政府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40328



\*PSAA1146002585\*